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56號

原告 逸陞生物科技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林逸承

被告 盤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靖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以109年度補字第7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9,900元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於109年1月13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玉楓

